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654—1999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

Regional flag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99-02-01发布

1999-03-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6
6 检验规则	6
7 包装、标志	6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说明	7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说明	7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制作解析图及标准数据	8

前　　言

一、本标准的附录 A《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说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条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有关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说明》中有关条文编制的。

二、本标准依据 1999 年 1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的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说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的形状、图案、标准尺寸等技术要求，并将该文件作为本标准的附录 B。

三、本标准中对各种面料制作区旗的色牢度、标准尺寸及允许误差、五星黄色色度值、旗面外观评定、旗面缝制等一些重要的技术参数分别参照了 GB 12982—1996《国旗》、GB 12983—1991《国旗颜色标准样品》和 GB/T 17392—1998《国旗用织物》中相对应的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秀如、齐亚民、郑邦邻、韩岳、周晓平、孙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

GB 17654—1999

Regional flag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以下简称区旗)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以化学纤维织物(不含人造纤维织物)、丝绸为材质制作的区旗,也适用于以棉、毛、麻织物制作的区旗。以纸张、塑料等材质制作的区旗外观质量控制亦应参照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2:1993)

GB/T 3921.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1(eqv ISO 105/C01:1989)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3(eqv ISO 105/C03:1989)

GB/T 3979—1997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 氙弧(neq ISO 105/B02:1994)

GB/T 8430—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气候色牢度 氙弧(neq ISO 105/B04:1994)

GB 12983—1991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

GB/T 17392—1998 国旗用织物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

系指表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

3.2 莲花白

系指区旗上莲花、大桥、海水的特定反射比的白色。

4 要求

4.1 区旗形状和图案

4.1.1 区旗形状和图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说明》中的有关规定,见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如图 1 所示。

4.1.2 区旗图案以旗面长度的中心线为轴左右对称,见图 2。